

七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，格式后附）；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，格式后附）；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）的（玉州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玉州区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家庭养老床位建设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



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七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玉林市玉州区民政局）的（玉州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玉州区2025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孝佰汇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19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.69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浙江孝佰汇康养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